

机动车号牌

单一来源论证资料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签到表

项目名称		机动车号牌	采购编号	0026-00030313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601室 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6年4月2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叶伟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副教授	13817012883
2	王世平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副教授	13918993332
3	汪德华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商工	13611814124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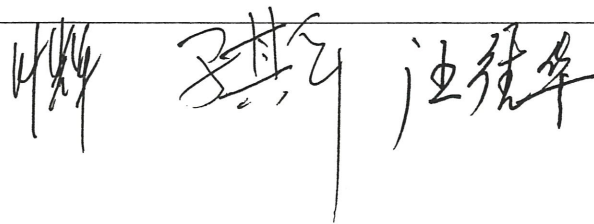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机动车号牌	采购编号	0026-00030313		
		预算金额	5016.26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	联系人	朱英		
		联系电话	021-28953920		
代理机构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施悦		
		联系电话	021-63234076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陶俊		
		联系电话	021- 56441930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1					
三、其他补充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汪德华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11814124	汪德华
2	马其华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副教授	13918993392	马其华
3	叶辉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高级技师	13817012883	叶辉

附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布, 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中 4.1 中规定:“金属材料的机动车号牌(以下简称号牌)应采用已备案的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和防伪设备, 在本省(区、市)行政辖区内制作”和 4.2 中规定:“号牌半成品制作应集中, 利于统一。各省(区、市)原则上应设置一个号牌制作中心, 并报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机动车号牌应该在本省(区市)行政辖区内备案的号牌制作中心来制作, 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的通知》中规定: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发放的号牌必须有生产序列标识, 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必须实现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网。在上海市, 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并且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网, 能获得生产序列标识的, 只有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规定, 现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供应商为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签名: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叶辉	
	职称： 高级技师	
	工作单位：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机动车号牌	
	供应商名称： 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公安部2016.1.14日发布的“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中4.1规定：机动车号牌应采用已备案的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和防伪设备，机动车号牌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各市的号牌制作中心监制。</p> <p>在上海市，已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且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用平台联网，能获取电子号牌数据的，只有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规定，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为此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叶辉	日期：2026年4月2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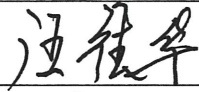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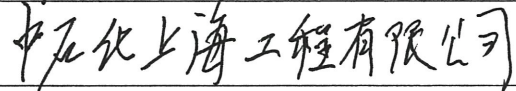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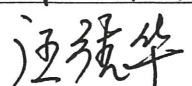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琪军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上海政法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机动车号牌	
	供应商名称: 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公安部相关规定“机动车号牌应采用已备案的防伪材料,采用防伪设备”对于制作机动车号牌的单位必须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网,具有全国唯一性特性。符合本项目要求及相关规定要求。认为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条件,故推荐其为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琪军	日期: 2026年4月2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机动车号牌
	供应商名称：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公安部2016.1.14发布，2016.7.1实施的《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中4.1中规定：“金属材料的机动车号牌应采用已备案的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和防伪设备，机动车号牌应该在本省（区、市）行政辖区内备案的号牌制作中心来制作。</p> <p>在上海中，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且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网，能获得生产序列标识的，只有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规定，认为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